代號:31680 頁次:1-1

##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制

科 目: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對乙起訴,聲明求為判命乙給付丙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,並由甲代位受領,事實及理由陳述略為:乙於105年10月1日向丙借貸50萬元,雙方約定3年後返還,迄今尚未償還,因丙怠於行使其對乙之該借款返還請求權,而甲對丙有100萬元價金債權,故代位提起本件訴訟。試問:
  - (一)在本件訴訟繫屬中,如丙另外對乙起訴,請求判命乙給付丙50萬元, 主張乙於105年10月1日向丙借款50萬元,約定3年後返還,至今猶未返 還,乙則抗辯丙所訴與甲所訴兩者為同一事件,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 則,法院應如何處理?(20分)
  - (二)本件訴訟如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,在該訴訟程序未參加訴訟之 丙,得否對此判決聲明不服?(15分)
  - (三)本件訴訟如經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,丙得否持該判決聲請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?(15分)
- 二、張三於高雄市竊取某人的筆記型電腦,於臺南市碰到友人李四。李四明 知該電腦係張三竊得,但因貪小便宜,仍付錢買下。東窗事發後,臺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李四犯故買贓物罪嫌,並起訴張三犯竊盜罪嫌。 試問,臺南地方法院得否為實體審理及判決?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 (25分)
- 三、現行犯張三被逮捕後,被移送至警察局。連續詢問三日後,移送至地檢署。檢察官訊問後,認張三犯罪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,遂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請問,法院應如何裁定?(25分)